

# 浮山县财政局

##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财政要素服务 落实情况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财政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根据《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建立奖补政策

（一）设立财政奖补资金。县财政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设立县级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三产业、新兴产业等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对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奖补。

（二）财政奖补扶持政策。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支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等具体奖补办法，设定奖补资金申报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推动奖补政策落实。

落实情况：

1. 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高新技术企业等来浮山注册经营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以商招商引进下游企业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引荐奖励；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县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

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浮山县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县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500万元奖励；对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

**2.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安排县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围绕“链主”企业，加速培育一批“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方协同创新，赋能更多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化能力。

**3.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CMMI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ITSS运行维护标准、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对2022年

度(含)以后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

**4.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创建县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县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为“老字号”企业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鼓励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扩大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引导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给予补贴。指导培育乡村 e 镇，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6. 落实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 2/3。加大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

展有组织的公益性劳务输出，按规定落实职介补贴。继续办好“厨师大赛”，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鼓励参赛选手注册登记小微企业。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

**7. 扩大“小升规”县级奖励资金范围。**对2021年度(含)以后当年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新开工(投产)企业和转专业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再给予每户5万元一次性县级财政资金奖励。

**8.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县财政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二、提升会计服务**

**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开展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反馈省财政厅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的问题，积极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

## **三、优化营商环境**

**1. 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办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各类所有

制企业公平对待，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全力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为供应商节约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

**2.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能力。**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提高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真正享受政策红利。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牵头的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政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确定专人负责服务保障措

施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完善制度、制定措施，全力做好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政要素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积极与发改、人社等主管部门对接，制定各项奖补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促进奖补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相关财政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争取纳入奖补范围，不断培育壮大我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